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院生及離院院生升學獎助金發放作業規定修正規定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所屬北區兒童之家、中區兒童之家、南區兒童之家、少年之家、雲林教養院、南區老人之家附設少年教養所及澎湖老人之家附設少年教養所(以下簡稱機構)之院生及離院院生就學，使能發展特殊才能或專心向學，提升院生人力品質，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作業規定獎助對象如下：
 - (一)在院院生：
 - 1.就讀公私立學校資優班、才藝班、體能班，或參加才藝、體能訓練機構學習之院生。
 - 2.具有學習意願且需補習輔導或補救教學之院生。
 - (二)離院院生：曾安置於機構，就讀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且繼續升學，得參考地方政府評估家庭狀況資料，提家(院)務會議審核確具獎助需求者。
前項獎助時程延續至大專(學)學業完成為限。
- 三、獎助金申請方式：
 - (一)在院院生：機構依院生才能或學科補強需求，於家(院)務會議提案。
 - (二)離院院生：以每學期一次為限，申請人於當年二月底及九月底前填妥申請書為原則，並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至機構申請：
 - 1.獎助金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3.一千字以上自傳及讀書計畫(初次申請者)。
 - 4.前一學期在校成績單。
 - 5.註冊繳費證明文件。
 - 6.在學證明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
 - 7.金融機構存簿封面。
- 四、獎助金依下列基準發放：
 - (一)在院院生：每人每學期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但經機構評估有特殊需求者，不在此限。
 - (二)離院院生在校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
 - 1.就讀公立大專(學)院校之學生，每人每學期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私立大專(學)院校之學生，每人每學期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
 - 2.就讀公立高中(職)之學生，每人每學期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私立高中(職)之學生，每人每學期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 五、獎助金審查程序：
 - (一)在院院生：經家(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辦理。
 - (二)離院院生：申請表件經機構初審，分別在當年三月及十月提家(院)務會議複審通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專函通知申請人，並於四月底及十一月底前核撥。
延畢期間，不得申請獎助金。
審查期間機構得派人員前往申請人居住地、學校或教育訓練場訪視，以了解受獎助情形，拒絕接受訪視或發現資格不符、資料不實者，取消其申請。
- 六、核撥及核銷程序：
 - (一)在院院生：教育訓練單位或教練(師)應掣據送機構，機構依規定辦理核銷審核程序，經核准後，以教育訓練單位或教練(師)為受領人開立支票。

(二) 離院院生：機構應繕製印領清冊，依規定辦理核銷審核程序，經核准後，存入申請人個人金融機構帳戶。

七、獎助金發放之督導及考核，得由機構政風及會計人員會同業務單位辦理查核工作，確有不法情事，應簽報機構負責人核處，依法處理。

八、本作業規定經費為接受外界捐款指定用途之應付代收款。

九、機構至少每六個月將獎助情形，彙報本部備查。